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理〔2022〕46号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和学院构建以奖学金和助学金为主体，层次合理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建立以培养质量为基础，以研究生思想道德、学习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的奖助学金评选机制。学校和学院对获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实行定期考核、动态评选，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可获得“研究生奖助金”和其它奖助学金。“研究生奖助金”由三部分组成：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导师（培

养单位)配套投入。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在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发放,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按月发放。超出基本修业年限(学制)的,不再发放。研究生奖助金各等级的标准参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

第五条 其他奖助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国家及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学校和学院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的捐赠奖助学金。

第六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科研经费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由导师(培养单位)经费支撑培养,不参评奖助金等级,由导师(培养单位)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标准发放助研津贴。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无有损学校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进展或成果。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前一学年度应有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学生公益活动的经历由组织公益活动的单位或者公益活动服务的对象进行认证,原则上须在i志愿系统记录。

参评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社会实践年度考评由导师审核

并出具意见。

参评其他奖助学金（含国家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等）的，公益时数不低于 40 学时/学年并提供证明材料。

（六）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七）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助手等工作任务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有课程考试不合格；

（六）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评选标准

第九条 “研究生奖助金”的评审原则为：

（一）“研究生奖助金”名额分配方案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根据学校每年下达的指标，博士奖助名额由学院统筹，不进行二次分配；硕士奖助名额则根据各专业招生规模，考虑专业平衡，由学院协调分配到各专业。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奖助名额分开下达，不得打通使用。

（三）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三等奖助金或二等助研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助研金两个组成部分，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学业助学金/助研金分 12 个月逐月发放。

（四）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分为一等奖助金、二等奖助金、三等奖助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助研金两个组成部分，其中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学业助学金/助研金分 12 个月逐月发放。

（五）研究生奖助金实行动态评审，每年一评。

（六）奖助学金评定主要考察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业绩和研究潜力，并适当参考社会工作与实践等方面的情况。

（七）研究生用于申报奖助金的各项成果，在不同学年度评奖时不可重复使用。

（八）符合条件的参评者须在学院公布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表及各类学术科研、获奖成果证明材料。

（九）参评人必须努力学习，学业成绩优秀。奖助金评审所参考的学业课程成绩按申请截止日期前系统提交的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计。

（十）奖助金的参评代表性学术成果必须是本人为第一署名人（出现“共同第一署名人”的情况，只承认第一位“共同第一署名人”），或者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本人第二署名人，且署名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或学院管理的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导师为第一署名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导师必须为学生申请人学籍登记在册的指导老师（不包括同实验室导师组其他老师或实际指导老师）。代表性成果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

准；其他成果以获得授权为准或书号为准，仅收到会议邀请函不能记为本次参评的成果。学术成果只认定正式刊出、录用或授权的学术成果。

社会工作与实践指本学年内在学术、文娱、社会等方面的课外活动中，获国家、地方、学校或学院等级别单位的认可；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社会兼职不算在内。社会贡献及社会工作与实践在评审时不单独计分，但可作为参考指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一）一等奖助金或校长奖学金：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对国家和地区发展做出重大贡献，适当参考学业课程成绩。

（二）二等奖助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者对国家和地区发展做出较大贡献，适当参考学业课程成绩。

（三）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四）对于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并适当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倾斜。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一）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一等奖助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适当参考学业课程成绩；

2、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适当参考学业课程成绩;

3、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4、对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免试生按复试成绩排序、统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一等、二等奖助金可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选标准:

1、一等奖助金: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应用研究能力和较大的职业发展潜力,适当参考学业课程成绩;

2、二等奖助金:具有一定的专业实践及应用研究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适当参考学业课程成绩;

3、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4、对于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与招生考试相关的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免试生按复试成绩排序、统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一等、二等奖助金可适当向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倾斜。

第十二条 其他奖助学金(含国家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等)的评审原则为:

(一)名额分配方案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奖助名额由学院统筹,不进行二次分配。

(二)评定主要考察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业绩、研究潜力、社会工作与实践和社会贡献等方面的情况。

(三)研究生用于申报奖助金的各项成果,在不同学年度评奖时不可重复使用。

(四)符合条件的参评者须在学院公布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向

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表及各类学术科研、获奖成果证明材料。

（五）参评人必须努力学习，学业成绩优秀。评审所参考的学业课程成绩按申请截止日期前系统提交的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计。

（六）奖助金的参评代表性学术成果必须是本人为第一署名人（出现“共同第一署名人”的情况，只承认第一位“共同第一署名人”），或者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本人第二署名人，且署名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或学院管理的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导师为第一署名人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导师必须为学生申请人学籍登记在册的指导老师（不包括同实验室导师组其他老师或实际指导老师）。代表性成果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其他成果以获得授权为准或书号为准，仅收到会议邀请函不能记为本次参评的成果。学术成果只认定评选上一学年度正式刊出、录用或授权的学术成果。

社会工作与实践指本学年内在学术、文娱、社会等方面的课外活动中，获国家、地方、学校或学院等的认可；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社会兼职不算在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助金的评审在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具体程序为：

（一）研究生院发布奖助金评审通知，公布学院的奖助金名额，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复核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三) 学校正式发布获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十四条 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采取一年一评制，评审时间为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初。

第十五条 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

(一) 研究生院发布奖助金评审通知，公布学院的奖助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三) 导师审核推荐；

(四) 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 研究生院复核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六) 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助名单和等级。

第十六条 其他奖助学金（含国家奖学金、捐赠奖学金等）的评审程序以学校和学院发布的评审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前予以答复。研究生对学校审定并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

答复。

第五章 研究生奖助金考核与管理

第十八条 对于研究生出国（境）、休学、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的情形，从研究生院核实情况当月起（如晚于当月奖助学金发放时间，则顺延至次月），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 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因国家、学校、导师公派出国(境)学习或研究的研究生,研究生院停止发放其出国(境)学习或研究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回国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参评学年的奖助金等级标准当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并补发学业奖学金。该生出国(境)期间停发的学业助学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不再补发。

(二) 由于因私出国(境)留学、疾病、怀孕、创业等原因休学的研究生, 研究生院暂停发放休学期间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复学手续后, 由研究生院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顺延发放奖助金。

（三）开学未按时注册的，停止发放该生的奖助金。待该生办理补注册手续后，由该生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恢复发放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当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停止发放期间的奖助金不再补发。

（四）每月研究生院根据财务处提供的研究生学费、住宿费等欠费情况，停止发放当月存在欠费情况研究生的奖助金。待研究生完成办理补缴费手续后，在该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

次月恢复发放奖助金，停止发放期间的奖助金不再补发。

（五）结业、肄业、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日起终止发放奖助金，学校以月为单位收回该学年已预发放的该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十个月计）。

（六）已获得奖助金的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正常毕业或提前毕业，从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次月起，学校不再发放奖助金。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研究生院核实情况当月起（如晚于当月奖助金发放时间，则顺延至次月），终止发放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

（一）在参评学年当年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

（三）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

（五）中期考核不通过。

因本条第（一）项原因终止享受研究生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导师配套投入的，研究生院同时收回当年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中的学校投入部分、导师配套投入。该生可参加基本修业年限内后续学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动态评审，符合评审资格的，可恢复发放奖助金。

因本条第（二）（三）（四）（五）项原因未参加奖助金动态评审的，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如处分期限届满，该生可向学院提出恢复奖助金发放的申请，学院审核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院从处分期限结束次月起，按三等奖助金标准为该生发放当学年

研究生奖助金。

第二十条 发生第十九条所列情形的终止发放程序为：学院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并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终止发放该生学业助学金中学校投入部分、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并通知学院；学院应告知研究生本人并做好解释工作。如该生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申请条件，且未出现本细则第八条的各类情形，可参加基本修业年限内后续学年的研究生奖助金动态评审。

第二十一条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确定资格后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因个人原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等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金。该生以月为单位将该学年已预发放的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十个月计）退还到学校指定账户。在后续学习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金标准资助。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要求承担科研助手工作的，其导师可向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提出减少或终止发放本学年奖助金中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的明确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如对因本规定的考核和管理而造成减少、终止发放、收回奖助金等各项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相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研究生院会同该生所在培养单位调查了解情况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并予以答复。

第六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问责

第二十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和其他奖助学金（除硕士研究生奖助金以外）的评审，以及硕士研究生奖助金评审结果审定工作，处理学生对评定结果的异议。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应以学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应有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研究生代表各一名，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7 人，成员须覆盖各个二级学科。

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各系成立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工作小组，负责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系硕士研究生奖助金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系主任、副系主任、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各一名，教师代表不少于三名。工作小组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7 人。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和管理中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客观、负责地提供、核实真实情况和数据。

第二十七条 加强评审工作监督；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师生员工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获奖资格并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九条 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情况由

研究生院负责监督检查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奖项、名额、金额等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按当年学校通知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依照研究生院《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2022年学院党委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同时废止。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2022年9月10日